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公司 16,00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变卖。上述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2,731,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本次司法变卖的股份交割完成，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减为 6,72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

● 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司法变卖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公司 16,00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变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变卖期开始时间	变卖期	申请执行人	变卖原因
陈伟	否	16,008,000	70.42%	8.27%	否	2024年11月29日14时	60日(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合同纠纷

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courtProductList.html?vendorId=641540>)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